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送，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林其旭、李楠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其旭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2票回避。

因林其旭先生、顾苏晓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；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
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1 票赞成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， 2 票回避。

因林其旭先生、顾苏晓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；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因此，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办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，同意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21 日